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7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62）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1）。

3、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怡达（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剑榕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与怡达（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3）。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